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685號

原告 呂宜錚

高淑國

王士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嘉育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飛龍廣告企劃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珮瑄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(一)原告呂宜錚部分：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4,000元、獎金905,954元、資遣費47,423元與提繳69,930元至原告呂宜錚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合計請求1,087,307元。

(二)原告高淑國部分：工資70,000元、獎金125,427元、資遣費49,584元與提繳74,052元至原告高淑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合計請求319,063元。

01 (三)原告王士哲部分：獎金21,558元與提繳6,534元至原告王
02 士哲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合計請求28,092元。

03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,434,46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
04 15,256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
05 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
06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
07 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0,171元（計算式：15,256元 $\times$ 2/3=
08 10,17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
09 5,085元（計算式：15,256元－10,171元＝5,085元），茲依
10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11 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3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顏伶純